

社保卡被冻结？这是骗局

即墨市人社局发布社保卡诈骗三大常见骗术，提醒市民切勿透露个人信息

□半岛全媒体记者 王静 通讯员 王洪礼 报道

本报讯 “人社局喊你领补贴”、“你的社保卡个人账户冻结”、“你的社保卡被异地盗刷”……近日，即墨市人社局通过半岛全媒体发布社保卡诈骗三大常见骗术，提醒市民凡是以任何借口索要身份证号及银行卡号、社保卡社保账户及密码、社保卡金融账户账号及密码的，或要求向指定账户汇款、转账的，请一律拒绝。

“骗子拨打固定电话、发送诈骗短信，通知参保人有未领取的社保卡补贴×

元，务必于×日之前到当地社保机构办理手续领取，要求参保人提供身份证号、银行卡密码、社保卡号提前预约登记。”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通知参保人领取社保卡补贴是常见的社保卡诈骗手段之一，市民如接到这样的电话或短信通知，以各种借口索要身份证号及银行卡号、社保卡社保账户及密码、社保卡金融账户账号及密码的，或者以各种借口要求向指定账户汇款、转账的，请一律拒绝。

同时，不法分子利用技术手段将诈骗电话显示为“0532-12333”，自称人

社局12333服务热线工作人员，告知参保人社保卡异常或被停用，以“社保卡异常”或欠费被冻结为由，索取身份证号、社保卡号、银行卡号、密码等个人信息，或要求向指定账户汇款缴纳社保费，也是不法分子常用的诈骗手段之一。

此外，另一种诈骗手段为提醒参保人社保卡被盗刷。如发送短信通知参保人，您的社保卡在外地医院消费（透支/盗刷）×元，因涉案金额较大已移交公安机关处理，为保障账号安全，需要核实社保卡密码、身份证号码等关键信息，继而要求参保人将资金转移到骗子指定账户。

“本市新社保卡已兼具银行金融功能，请广大市民一定要提升安全防范意识，不要随意转借他人，不要随便点击或拨打不明来历的链接和电话。接到有关社保卡的语音电话或短信，切记不能透露自己的个人账户信息及身份信息，更不能按其提示进行转账汇款等操作。”该负责人提醒，社保政策如遇调整，均会在报纸、广播、电视、官方网站等官方权威渠道公告，市民请勿相信其他形式公布的信息。市民如对自己的社保卡或者社保缴费情况有疑惑，可直接拨打12333进行咨询。

医保中心搬到创智新区了

部分业务根据情况可就近到相关医院办理

□半岛全媒体记者 李春燕 报道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即墨市人社局社会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了解到，该中心已搬迁到创智新区新市民大厅一楼，为方便参保人就近办证，从2017年1月18日起，业务办理也有了新变化，以前需要在市民大厅办理的部分业务，现在根据情况可以到各相关医院前去办理。

“市民大厅搬迁到了创智新区，有一些市民前来办理业务不方便，为了方便

参保人就近办证，我们在业务办理上也做了相应的改变。”据即墨市人社局社会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主任张全庆介绍，这部分新规定以前全部需要在市民大厅办理，现在可以根据情况分别到各相关医院办理，这样市民办理业务也就比较方便。

记者了解到，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定点在即墨市人民医院、即墨市中医医院即时办理的门诊大病病种申请，原先需

要在市民大厅办理，现在只要在医院医保办办理即可。据悉，恶性肿瘤、白血病、再生障碍性贫血、骨髓异常增生症、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血小板减少性紫癜、溶血性贫血、真性红细胞增多症、原发性骨髓纤维化、过敏性紫癜并肾病、血友病等疾病都属于即时办理病种。

“此外，定点在市北医院精神门诊大病病种申请和市南医院结核病门诊大病病种申请，现在也不需要到市

民大厅办理，分别去市北医院专管员和市南医院医保办办理就行。”张全庆表示，除了以上新规定之外，现在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只要在居住地的镇卫生院医院医保专管员处提出申请，按照流程审批就可以了。而定点在即墨市人民医院、即墨市中医医院的城镇职工，也可以找医保办专管员处办理，按照流程审批，不需要再去市民大厅办理。

企业将贴环保信用“绿黄红”标

即墨3月1日起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累计12分挂“红牌”

【环保在即墨】



《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自2017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价系统）也同步上线运行。即墨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接受访问，为您解答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相关问题。

1、有哪些违法违规行为会被录入评价系统？

答：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环境标准和未履行其环保责任等方面的现象。共计12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会被录入，分别是：警告；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罚款；责

令停止建设；责令限制生产；责令停产整治；实施查封、扣押；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的环境违法案件；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等。不同的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对应不同分值，记分标准可在《办法》中查询。

2、如果企业在《办法》施行之前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处理，截止到3月1日尚未完成整改，信息会被录入评价系统吗？

答：对于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3月1日前尚未完成整改的，环保部门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办法》有关规定录入评价系统。

3、“绿标”、“黄标”、“红标”是如何评定的？

答：评价系统采用负分制、年度记分制。当年无记分记录的企业为环境信用绿标企业，以绿牌标识；当年有记分记录、累计记分11分以下的企业为环境信用黄标企业，以黄牌标识；当年累计记分12分以上的企业为环境信用红标企业，以红牌标识。

4、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会对企业产生什么影响？

答：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将在山东环境网站公开企业环境信用记分实时情况和年度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省环保厅将定期将企业环境违法违规信息和环境信用年度评价结果通报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

质检局、省国资委、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山东证监局、山东保监局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帮助银行等市场主体了解企业的环境信用和环境风险，作为其审查信贷等商业决策的重要参考；相关部门、工会和协会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等方面作为重要参考。

5、如何登录评价系统？

答：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可通过“山东环境网站-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登录。山东环境网站网址为：<http://www.sdein.gov.cn/>。也可通过评价系统网址直接登录，网址为：<http://123.232.114.99:8088/SDXY/index>。同时，企业可在山东环境网站查询《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鲁环发〔2016〕204号）（网址：http://xxgk.sdein.gov.cn/zfwj/201611/t20161118_301748.html）。

6、如何注册企业信息？

答：企业可登录评价系统网站，按照页面提示进行企业信息注册。注册信息需要填报的内容有：用户名、密码、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行政区域、联系方式等，营业执照照片需要一并上传。企业申请注册信息后，当地环保部门负责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即可用企业账号登录评价系统。登录之后可通过点击“我的信用”查看本企业所有违法违规信息及记分情况，每条信息后附带两个选项，分别是

“异议申请”和“整改申请”。

7、企业如果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有异议应该怎么办？

答：受到环境行政处罚处理的企业如对环保部门作出的信用记录有异议，可以通过点击“异议申请”，按照网页提示填报企业异议复核单。同时，需要向作出记分的环保部门进行书面申请（下载评价系统内的“企业异议复核单”，填写相关内容并加盖公章，其他证明材料也一并提交），环保部门在收到企业异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告知企业。复核需要现场核查、监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复核期间。

8、如何核销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答：受到环境行政处罚处理的企业整改完成后，可以通过点击“整改申请”，按照网页提示填写“企业整改核查单”。同时，需要向作出记分的环保部门进行书面申请（下载“整改核查单”，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整改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也一并提交），环保部门在收到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整改核查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其整改情况进行核实（核实需要监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核实期间）。核实后，将企业整改信息录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对一次性记11分以下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核销其相应的记分；对一次性记12分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保留其相应的记分，下年度予以核销。王静 于莉